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七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0]第 052 号

致：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能股份”）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豪能股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现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豪能股份拟实施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律师声明.....	5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1	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6
2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7
3	本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16
4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17
5	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8
6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8
7	结论性意见	19

第一节 释义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下列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指代		全称/释义
公司、豪能股份	指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豪能股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考核办法》	指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文，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指中国，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及澳门特别行



		政区) 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	--------------

第二节 律师声明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信达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及信达律师书面同意，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对依法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们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准则、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 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1 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信达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到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792186252U）；住所为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2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向朝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907.32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制品，塑料制品；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摩托车销售；销售：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材（不含油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公司系于 2008 年 3 月由成都豪能机械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24 号”《关于核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667 万股，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豪能股份”，股票代码“603809”。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1.2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0CDA40089 号）、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相关议案。信达律师对《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内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2.1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就“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对象共计 161 人，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就“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且所规定的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关于激励对象资格的规定。

2.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75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0,907.32 万股的 3.59%。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

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勇	董事/总经理	25	3.33%	0.12%
2	杨燕	董事/副总经理	15	2.00%	0.07%
3	扶平	董事/副总经理	15	2.00%	0.07%
4	侯凡	董事会秘书	10	1.33%	0.05%
5	鲁亚平	财务总监	10	1.33%	0.0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56 人）			675	90.00%	3.23%
合计（161 人）			750	100.00%	3.59%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列明激励对象以及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总和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2.5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2.5.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5.2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但下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2.5.3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2.5.4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且所规定的前述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十六条、十九条、二十二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四十四条的规定。

2.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2.6.1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9.31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9.31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2.6.2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8.61 元的 50%，为每股 9.31 元；

②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2.78 元的 50%，为每股 6.39 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且所规定的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7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2.7.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7.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

限售：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指标：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计算			
考核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净利润目标值	1.8 亿元	2.2 亿元	2.6 亿元
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			
2020-2022 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当 A<80%时		M=0	
当 80%≤A<100%时		M=A	
当 A≥100%时		M=10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各考核年度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实际解除限售比例（M）为零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④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就“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且所规定的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2.8 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的生效、授予、解除限售、变更与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就上述其他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本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3.1 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勇、杨燕、扶平回避表决；

（3）2020年7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公司已聘请信达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3.2 尚待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载明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 60 日内，公司董事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上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激励计划。

4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豪能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

及摘要，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按照规定披露《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确认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现阶段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2020年7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从而提升公司业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发表意见：

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7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1.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4. 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目前阶段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7. 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梁晓华

郭 琼

年 月 日